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修订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 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审核过程中, 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 并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091号), 同意将上述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 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